



經典古籍新編

白話原文對照

閱微草堂筆記

第二十三卷
灤陽續錄五

23

書名：白話閱微草堂筆記第二十三卷灤陽續錄五

原著者：清・紀昀

白話文作者：卜黃淑鈴

編審：卜歌

發行人：卜致忻

出版者：易書閣

電話：02-22448515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興街 180 巷 52 弄 16 號 4 樓

網址：<http://tw-book.com>

電子郵件：twelivre@gmail.com

出版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

電子書定價：49 元

ISBN:9789869167338

電子書製作：易書閣

電話：02-22448515

電子郵件：twelivre@gmail.com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系統：Mac OS , Windows

檔案格式：PDF

檔案內容：圖形, 文字

播放軟體：ez 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

灤陽續錄五

目次

怕不怕	5
非禮殺人	6
再娶元配	8
滄洲酒	10
三世婦償業債	12
忽喜忽怒	13
三隻鬼狀	15
蜣螂水銀	16
除惡務盡	17
儆醒	19
鬱結之冤	21
常守福	23
凡戲無益	24
假形媚人	25
善處人倫之變	27
福君	29

舊恩市德	32
狐家婢	33
魔戲僧	34
器小易盈	36
花開好月	37
事與願違	38
異僧	40
陰險與悍直	41
大言相恐	43
耳目所及	44
第二十三卷 灤陽續錄五	
仿雕版新編	47

怕不怕

戴東原說，他的族祖某，曾經租屋住在僻巷的一處空宅。那裡久無人居，有人說那座屋子有鬼。

某厲聲說：「我不怕。」

入夜後，鬼怪果然在燈下見形！屋子裡頓時有陰慘之氣，砭人肌骨。

一隻巨鬼怒叱說：「你果然不怕嗎？」

某應說：「不怕。」

那隻巨鬼遂作出種種惡行惡狀。過了很久，又問：「還不怕耶？」

又應：「不怕。」

巨鬼稍稍和緩了口氣說：「我也不是一定要趕你走，只是怪你說大話，你只要說一個『怕』字，我就離開。」

某怒說：「實不怕你，怎麼可以詐言說怕呢？隨便你要怎樣都可以！」

巨鬼一說再說，某終不回答。

鬼乃嘆息說：「我在這裡住了三十多年，從來沒過像你這樣硬頸的人，如此蠢物，怎麼還能同居呢？」巨鬼奄然滅。

有人怪他說：「怕鬼是人之常情，也不是什麼可羞辱的事。只要隨口回答他答一個怕字，就可以息事寧人了。要這樣彼此相激，到底要做什麼啊？」

某說：「道力深的人，可以用定靜祛魔，我可不是那種人。我以氣盛凌之，則氣盛了鬼也不會來逼。當時我若是稍有牽就，則氣餒了，那隻鬼就有機可乘了啊！任他多方引誘，我幸好沒有中計。」談論這事的人都覺得他說的對。

非禮殺人

飲食男女，人生之大欲存焉。可是干名義，瀆倫常的，還有敗風俗的，都是王法之所必禁也。若是有癡兒騷女，情有所鍾，互相情愛，若沒有大悖於禮的，也不必太苛責了。

我幼時聽聞某公在京師郎署作特從官時，平時以氣節嚴正自任，為人端嚴。他曾經指著家裡的小婢女配給小奴，這件指婚的事不到一年。兩人在家裡往來出入也不相迴避。有一日，兩人又在庭院相遇了，某公也剛好來了，看見那二人臉上的笑容還沒收斂，就指著兩人大怒說：「是淫奔！於法律姦未婚妻的，要受杖打。」遂叫家人拿來木棒，就要打小奴。

眾人都說：「這只是兒女嬉戲，實在不是有染，婢女的眉和乳都可以驗看啊。」

某公說：「於大清律法，謀而未行，僅僅能減去一等。減一等則可，免

則不可。」

最後竟然真的將兩人都杖打一頓，小婢女和小奴受重傷，差點死了。某公還自以為這樣正家法，說他這是何東柳氏之家法，也不為過啊。

又從此以後，某公嫌惡那兩人無禮，故意延宕他兩人的婚期。婢女與小奴二人遂在一同勞役之際，總是舉足趑趄，非常尷尬；無事之時，也要望影藏匿。前後腳都不敢逾越相會，日不聊生。漸漸鬱悒成疾，不到半年，先後都死了。他們的父母哀憐小兒女，乞求將兩人合葬。

某公還是怒說：「嫁殤非禮，《周禮》也嚴禁嫁死人，你們沒聽說過麼？」也不肯。

後來某公歿時，口中喃喃好像與人說話，可是不太能聽清楚。只是一直說「非我不可」、「於禮不可」等兩句話最清楚，他說了幾十次，所以聽得的了分明，大家都懷疑他是有所見啊。

這男女婚嫁，若不是有媒人介紹，則兩人互相都不知道名子，這是古禮。某公對著還是小孩的婢女與小奴，就已經先指定婚姻了，使他們明知對方就是日後的夫婦。婢女與小奴朝夕聚處，還想要叫他們無情？肯定是不可能的啊！

至於「內言不出於閫，外言不入於閫」，也是古禮。某公家的僮婢不多，

也不可能使他們各治其事，裡裡外外的婢僕，總是時時要見面、會說話，拿遞物件等親相授受，而他竟然想要這兩個孩子都不通一語？那肯定更不可能了。其本不正，所以其末端也要歪了。如果是這二人有越禮之處，也是主人所造成的。他還要皺眉蹙額大聲叱罵！還要處之過當，死者能甘心嗎？有冤魄為厲，某公還要說「於禮不可」為詞辯解，他以為自己是講學家嗎？

再娶元配

山西人多在外經商，十多歲輒從人學習貿易。直到蓄積多了、有了資糧，才回家納婦。娶妻後仍然要出外營利，大抵是兩三年回一次老家，這些事都是山西商人視為常例。也有人命途蹇剝，或是事故縈牽，一二十年不得歸家的。甚至金錢耗盡的，衣裘敝破、潦倒他鄉，恥還鄉里的人，還有一些萍飄蓬轉，與老家不通音問，也往往有之。

有一個名叫李甲的人，轉徙成為鄉人靳乙的養子，因為換了姓，老家的人都找不到他的蹤跡，遂傳說李甲死了。

不久他的父母也都去逝，李甲的妻子無所依靠，只好寄食在母族舅舊的家中。其舅家本來住在鄰縣，又舉家遷徙，到處經商，商船停泊南來北往，總沒辦法在一處定居。而這個李甲也是很久都沒有老家來的書信，自己也以

為家人都死了。

靳乙想要為養子靳甲娶媳婦，正好婦人的舅舅在旅途中死了，家屬散落流寓到了天津；舅母想那婦人少年就守寡，總非長久之計，舅家的人也是想要將她嫁給山西人，想以後還有機會回老家去。舅母怕人家嫌棄她沒有娘家，因此就詭稱是自己的女兒，於是眾人媒合，婚事就說成了。

合巹之夕，這兩人以經分別八年了，都懷疑而不敢互問。直到半夜私語說悄悄話，這才說清楚了。

甲怒其少婦沒有據實說清楚，竟然隨便就嫁人了，對著新婚的舊妻又打又罵！全家人都驚起，靳乙隔著窗呼叫說：

「你再娶妻子，可有前妻死亡的真實證據嗎？況且流離播遷，她等了你八年了才嫁，也可以體諒她的情非得已啊！」

甲無言以應，只好為夫婦如初了。破鏡重合，自古以來就有真實的故事；若是夫再娶而仍然是娶來元配，婦人再嫁而且也並未失節，則是早年的書籍記載都不曾有過的故事。這件再娶元配的故事，是姨丈衛可亭親眼見過的真實故事。

滄洲酒

滄洲酒，阮亭先生稱之為「麻姑酒」，然而當地人實在沒有這種稱謂。然而這種酒卻是著名已久啊，而且論起這種酒的滋味，人人說的都不一樣。原來是舟行來往，路過的人都是在岸上的酒肆中買，那些都是村釀薄醪，滋味一般。

又當地人防著有權勢的人徵求無厭，都互相告戒，不賣真的滄洲酒給官員們，雖然受到答捶的逞罰，也不肯拿出來，出十倍價也是不肯賣，連保陽制府，也不能得一滴，其他的就可以知道了。

滄洲酒並不是市井之人所能釀造的，那必要是舊家世族代代相傳，才能得其水火之節候。釀酒的水雖然取於衛河，然而混濁的水不可以釀酒，必是出於南川樓下的水才行。

取水的方法也如同金山取江心泉水的法子，拿錫製的大肚子瓶子沉到河底，取河底之地湧出的清泉，釀出的酒味才有沖虛之致。

還有滄洲酒的收貯最是畏寒怕暑氣了，又怕濕又畏蒸，若是犯了一項，則酒味就敗了。還有新釀的酒味不甚佳，必須放在架子上十年以上才是上品，一罌酒可以價值四五金。還有的是拿來互相饋贈的多，都恥於拿出去販賣。

又當地的大姓人家，像是戴、呂、劉、王，張、衛等大戶人家，家族太多零替衰弱了，所以能釀造這種滄洲酒的人家也稀少了，所以尤其難得。

有人將滄洲酒運到別處，但是無論是肩運、車運、舟運，一旦搖動了，酒味也就變味了。

等運到之後，還必定要安安靜靜地放上半個月，酒味才能恢復。取飲或是裝壺的時候，還必定要拿杓子平平的挹取；如果攪弄擺撥，則味道也會變了，還要再澄放數日才能恢復。

姚安公曾說：「滄酒的禁忌百端，勞苦萬狀，才能在花前月下喝一杯，實在是功不補患，麻煩極了。不如派個僕人隨意買一些酒喝，反而陶然自適啊。」就是這原因。

檢驗滄洲酒的真假之法，若是南川樓水所釀的酒，雖然喝了極醉，腸胃不會難受，也不會吐，次日起床也不會頭疼病酒，不過是四肢暢適，恬然高臥而已；如果是以衛河的水釀造，則否。

檢驗新酒、陳酒之法，凡是架子上擱置了二年者，可以再溫一次；放十年的，溫上十次酒味都一樣，可是溫第十一次，則味道就又變了。放一年的只能溫一次酒，再溫酒就變味，二年的酒三溫即變味，毫釐不能假借，都未知其中是什麼緣故？

董曲江前輩的叔叔，名思任，最是嗜愛飲酒了。他做滄州牧時，知道那裡的佳釀好酒不供應官員，他百計勸諭，當地人也始終沒有一家願意破禁約。

當他罷官後再到滄州，住在進士李銳巔家，李銳巔乃盡傾家釀，董思任才得以盡興暢飲。

董思任對李銳巔說：「我深深後悔，沒有早罷官啊。」此雖一時之戲謔，亦足見滄酒之佳者不易得矣。

三世婦償業債

先師李又聃先生說了一個故事，東光有一位趙氏（先生曾經說出趙氏的字，我如今不能記了，好像還是先生的長輩。），曾經到清風店，招了一個小妓女侑酒。偶然說起某一年也曾經宿在這裡，還曾經招過一個麗人留連了兩夜，那個麗人算算年紀，今年應該還未滿四十歲吧。他還說出那個麗人的小名，小妓女驚駭地說：「是我姑姑啊，她還在啊！」

明日，趙氏與小妓女一同到妓女家，看見老去的麗人居然是舊相識！

兩人還正握手說話呢，她的祖姑姑聽說有客人來，她也出來看看，這下她又大駭說：「是東光的趙君耶？三十多年不相見，如今你雖然頭髮都白

了，可是你的形狀和聲音還可以略辨認，你的號不就是某某啊？」

趙氏一問！這位祖姑姑啊，竟然也是他少年時在這裡所歡愛過的妓女啊！這三世一堂，都無避忌了，於是開了宴席傳杯話舊，都惘惘然，如在夢中，趙氏又住在她家兩晚才道別。

道別時，妓女家說起自己祖藉也是東光，是從爺爺輩才遷來此地，到現在已經是第四世了。只是不知道祖上的墳墓是否還在？因此就說出爺爺的名字，乞求趙氏回東光後，代為訪問。

趙到了家以後，偶然問鄉里的耆老們，說出妓女家的爺爺姓名和老家等等，其中一人聽了愕然良久，才說：

「我今天才開始相信有天道了，那個老爺爺就是你家的門客，你家的曾祖父與人訟告，此翁收了對方家的金錢，成了反間，你曾祖因此告輸了。時間一久事情暴露了，那人慚愧害怕，帶著一家人逃走了。我以為他已經在海角天涯了啊，沒想到竟然與你相遇，還使他家以三世之婦，償還他的業債啊。吁，真可怕啊！」

忽喜忽怒

李又聃先生又說，有一個安生，頗為聰穎。忽然被眾狐女攝入承塵上，

承塵是窗上的遮蔽，是紙糊的也很輕薄，可是那裡卻也吹竹調絲，行肴勸酒，極其嫖狎冶蕩之情致。隔著紙聽得也很清楚，然而承塵起初都無微隙，也不知道那安生那麼大的人怎麼上去的？

酒宴和歡好都結束了以後，則安生被從空中擲下地，頭面都摔破傷損了，甚至跌破皮骨流血了。才調治的稍稍痊癒，他又會被攝去如初。

家裡人毀了承塵，則安生就被攝置到屋頂上，然後也一樣，高興完了就被擲下地。然而那個安生，也都不覺得苦。安生的父親買了一張符咒，懸掛在牆壁上。安生看了，隨即戰慄伏地不起，那些狐魅也都跑了，不再回來。

問安生：「看見符上有什麼呢？」

安生說：「一開始也沒看見符咒，只見到兵將們的猙獰面目，還有戈甲鮮亮晃耀而已。」

那些狐是來復仇的嗎？可是復仇就不應該有燕昵之歡；若是說來狐媚安生？就更不應有撲擲的殘酷行為。狐女們的忽喜忽怒，都讓人不能臆測是何居心了？

有人說：「是復仇來的，若是狐媚，安生會死而不悟。」

然而狐媚就足以致安生於死地了，又何必多此一擲耶？

三隻鬼狀

李匯川說，有一個嚴先生，已經忘了他的名與字。正值鄉試的考期近了，學子散了以後，自己在燈下夜讀。一個館童送茶入內，忽然失聲倒地不起！碗碎瑤瑤然。嚴先生驚起看視，則是一隻鬼，披頭散髮的瞪大眼睛立在燈前。

嚴先生笑著說：「世上怎麼會有鬼？你必定是個狡猾的強盜裝扮的，想要我走避嗎？我一無長物，只有一枕一席，你可以到別處去了。」鬼仍然不動。

嚴先生怒說：「還要我叫人來嗎？」舉起桌上的戒尺打牠，那隻鬼瞥然而滅。

嚴先生四周察看都無人跡，沈吟的說：「竟然真的有鬼？」既而說：「魂升於天，魄降於地，這個理已經很明白了。世上怎麼會有鬼？大概是狐魅吧。」仍然繼續挑燈琅琅誦唸不輟。

這個嚴先生倔強，可謂至極啊！然而這鬼也竟是要避開他的。那是執拗之氣，百折不回也足以勝鬼了啊。

又聽說有一個儒生，夜裡散步廊下。忽然看見一隻鬼，竟然呼叫鬼來和他說話，他說：「你也曾經是個人，為何一作鬼便無人理了呢？哪有深更昏黑，不分內外，竟然也進入庭院了呢？」那隻鬼遂不見。

這是心不驚怖，所以神不盲亂，鬼也不得入侵啊。

又故城的沈丈豐功（諱鼎勛，姚安公的同年。），曾經夜歸遇到大雨，路上是泥潦縱橫，他被一個奴才扶掖著行走，不能辨路了，路經一處廢寺，都說那裡多鬼。

沈丈說：「無人可問路了，姑且到寺中找隻鬼來問問吧。」他逕自走入廢寺，繞著大殿走廊呼叫說：「鬼兄鬼兄，借問前途的水深淺啊？」竟是寂然無聲。

沈丈笑說：「想是這些鬼都睡了，我也小憩一下。」

他遂和奴才倚著柱子睡到天亮。這是沈丈襟懷灑落，故作遊戲吧。

蜚螂水銀

阿文成公平定伊犁時，在空山裡捕得了一個瑪哈沁。詰問他靠什麼活下來？他說：「打牲為糧。」

問：「你潛伏這麼久，哪裡得來的這些火藥？」

說：「捉蜚螂曝曬乾了，再磨成末，用鹿血調和，再曝曬乾燥，也可以代替火藥，只是比硝石硫磺做的火力稍弱些。」

又有一個蒙古臺吉說：「鳥銃貯火藥鉛丸以後，再取一隻乾的蜚螂，用

細杖送入，則火力比尋常的火藥還要打的遠出一二十步。」

這物理真是不可解啊，然而試驗起來，都還是真的。

又瘍醫殷贊庵說：「水銀能腐蝕五金，金子遇到了則變白，鉛遇到了水銀則化了。但凡戰陣裡被鉛丸打中，鉛丸陷入骨肉的，割開取出，手術起來很痛苦。只要拿水銀從創傷洞口灌滿，那鉛丸自己就化為水，隨著水銀而出。」

這個就不知道是否有驗了？然而於理也是可信的。

除惡務盡

田白巖說，有個士人暫時居住在僧舍，牆壁上懸著美人畫一軸，畫中美女眉目如生，衣褶飄揚如動。

士人說：「上人不怕擾了禪心耶？」

僧人說：「這是天女散花圖，是拿來遮蔽牆面破損用的圖畫，掛在寺裡百餘年了，也沒空仔細觀看。」

一夕，燈下注目，見到畫中的美人似乎凸起了二二寸。

士人說：「這是西洋界畫，所以看起來有高低前後，怎麼會是遮蔽牆面的百年老畫？」

畫中美人忽有聲說：「這是我想要下來，你別驚訝。」

士人素行剛直，厲聲叱責說：「何物妖鬼？敢來媚我！」

遽然將畫軸撤下來，就想要在燈上燒了！畫軸中絮絮哭泣的說：「我煉形快成了，一旦付之祝融燒了，則我形消神散，前功盡付流水了啊，乞求你哀憫我，我感激不盡啊。」

僧人聽聞禪房俶擾、有大動靜，就跑來看，士人就將緣故告訴僧人。

僧人憬然醒悟的說：「我的弟子居住此室，患了慢性疾病而死，是因為妳的緣故耶？」

畫中的人不回答，隨即又說：「佛門廣大，何所不容？和尚慈悲，請你一定要救度我。」

士人大怒說：「你殺了一人了！今天再縱了你，不知你還要殺幾人？這是惜一隻妖之命，而戕害無數的人命啊！小慈是大慈之賊，上人請你不要吝惜這幅畫。」

遂將天女散花圖投之爐火中，煙燄一熾！燒了畫軸，血腥之氣充滿禪室，都懷疑她所殺的，不止一個僧人啊。後來入夜了，還有人聽見嚶嚶的哭泣聲。

士人說：「這是妖之餘氣未盡，恐怕日久還要聚結成形。要破陰邪，只有陽剛。」

於是士人去買回一種成串的爆竹十多個（京師謂之火鞭。），還將爆竹的火引信線總成一股，點燃了爆竹的火信，一時聲如雷霆砰磕，窗扉都震撼了！從此那隻作怪的妖物就沒有了。除惡務盡，只有這個士人了。

微醒

有個人與狐為友，那是一隻天狐，有大神術，能攝著此人到達千萬里外。凡是名山勝境，總能恣其游眺，彈指而去，彈指而還，如同在一處室內繞繞而已。

天狐曾說：「唯有賢聖所居的地方不敢去，真靈所駐的地方我也不敢去，其餘的地方，則任由你披圖按籍，想去哪裡就能去哪裡。」

一日，此人祈求天狐說：「你能攜我到天下九州之外，能不能置我於人家的閨閣裡呢？」

天狐問：「你要做什麼？」

那人說：「我曾經出入某個友人家中，參加他們家後庭的絲竹之宴。我愛上他的小妾與她眉目傳情，雖然都沒說過一句話，可是我們兩心互照、心心相印了。但是友人家門庭深邃，盈盈一水啊，我只能徒然悵望而已。你若是在夜深人靜之時，攝著我到繡閣裡去找她，我們的事必定成了。」

天狐沈思良久，說：「也不是不可以，如果主人在，怎麼辦？」

說：「我去打聽打聽，主人如果住宿在其他姬人之處時，我們再去。」

後來他果然打聽真確了，祈求天狐帶他去，天狐也不等他換好衣冠，遽然攜起他飛行到了一處，說：「就是這裡了。」天狐就消失了。

此人在暗中摸索，也不聞人聲，只是覺得觸手都是卷軸書籍，原來這裡是主人的書樓。他知道被天狐捉弄了，竟然倉皇失措，誤觸了一張木几，還撞倒了附近的器玩，瓷器瓶子墜落地板上，碎了！砰的很大聲。

守院子的人大聲呼叫：「有賊！」

一時家裡的僮僕紛紛湧到，明火開鎖，拿著武器木棒進入室內。見到有人瑟縮在屏風後，一起將他擊倒，還拿繩子急急縛住。就著燈下看，人人都識得此人，均大為驚駭錯愕。此人也是狡黠的人，就詭言說，偶然與狐友吵架了，就被狐友提到這裡來了。

主人也早就知道他與狐為友的故事，只是拊掌揶揄他說：「此狐惡作劇了，他是想要我痛打你一頓啊，那就免答免打了，逐出就好了！」就派遣奴才們，送那個人回家。

事情過了，那人與所親近的人說了這件事，還大罵說：「狐果然非人！與我相交十餘年，還把我都出賣了。」



所親近的人也生氣的說：「那個人與你交往也不止十年了吧！你還敢借著狐的法力，想要進人家的閨闈，你還是不是人啊？那隻狐雖然也憤慨你無義，開個玩笑做醒你，還能留個理由給你自解去，狐已經是很忠厚了。」

假使狐等你穿好華服盛飾一番，再偷偷拿著你放到主人的臥榻下，看你會拿什麼話說呢？由此看來，那隻狐才是個人，你這個人才是狐、是畜生，你還不自己反省耶？」

此人慚愧沮喪而去，天狐從此也不再來了，他所親近的朋友也都與他絕交。郭彤綸因為與那人所親的人有些瓜葛，所以知道這個故事內情很詳細。

鬱結之冤

老儒劉泰宇，名定光，以舌耕為活，是個當老師的儒者。有個浙江醫者某人，攜著幼子從異鄉來，流寓至此，二人認識了，交往也甚相得，醫者租住房子，住到劉泰宇家隔壁，兩家當了鄰居。那醫者的幼子生得韶秀，也禮尊劉泰宇為師。

醫者別無其他親屬，臨死前將幼子託孤給劉泰宇。劉泰宇也視之如子。冬天了，劉泰宇夜裡和小孩共被同睡。

有個楊甲，是劉泰宇不禮敬的人，因而造出謗言說：「劉泰宇以故人之

子為變童了。」

劉泰宇憤恚極了，問明了這個孩子，知道他還有一個叔叔，做糧艘旗丁掌管書算的工作，因此他攜著幼子到滄州河邊，租小屋住下；一見到浙江糧艘，他就一一遙呼，問有某先生否？幾日後，果然問到了幼子的叔叔，於是將他姪子交給他。

叔叔哭泣著說：「我夜裡夢見哥哥說，姪兒當歸來，所以我日日獨坐舵樓望著。哥哥又說：『楊某的事，我要去神那裡告了。』則不知哥哥說的是什麼事？」劉泰宇也不明言，自己悵悵自歸。

劉泰宇是迂儒拘謹，總是念著此事無以自明，都沒法說個明白了，因此鬱結發病死了。他死了以後，那個楊甲總是在燈前月下看見劉宇泰來了，他來了總是怒目相視。

楊甲也是個獷悍的人，並不以為意。幾年後楊甲也死了。他死後妻子別嫁，遺下一個兒子，生的也是韶秀美麗。有官宦家的輕薄子誘來楊甲的兒子成為變童，招搖過市，看見的人都嘆息。

劉泰宇，有人說他是肅寧人，也有人說他是任邱人，或是說他是高陽人，這些都不能明白了，大抵是住在河間之西。他的平生，就是所謂歿而可祀於社的人啊！



這個故事發生在康熙中年，三從伯燦宸公最喜歡談因果，曾經舉出這個例子告誡孫輩們，還要引以為戒。時間久遠我也差點忘了。戊午五月十二日，我住在密雲行帳，半夜裡睡著卻忽然醒來，又忽然憶起這個故事，我悲其名氏被遺忘了。到了灤陽後，為之錄寫大略如右。

常守福

常守福，鎮番人。康熙初年，隨眾剽掠當了盜匪，被捕了，罪名判了斬首。曾伯祖光吉公當時做著鎮番守備的官，很稀奇他的長相和形狀，請於副將韓公，免了他的斬首之罪，還補給他名糧當了兵，收了常守福為親隨。光吉公罷官歸家，常守福送光吉公到家後，就留下來不回去了。

從伯祖鍾秀公曾說：「常守福身手矯捷絕倫，我少時曾親見他將兩足掛在明樓的雉堞上，倒懸著掃磚線上的積雪，四圍都掃了乾乾淨淨（劇盜多能以足向上，手向下，倒抱著樓角而登樓。靠近雉堞處有石磚凸出三寸，四圍鑲之，則不能登，用腳也不能勾住懸空。俗謂之磚線。）。當他拿著掃帚翩然而下時，如飛鳥落地，真是個健兒啊。」後來光吉公也為他成家，常守福娶妻、生子。聽說現在還有後人，成為我家四房的佃農種地。

凡戲無益

貼在大門上的門聯在唐末時已經有了，四川的辛寅遜為後蜀後主孟昶題桃符，「新年納餘慶，嘉節號長春」兩句就是了。只是現在的門聯都是寫在朱箋紅紙上，不一樣而已。

與我同鄉的明經張晴嵐，除夕前自題門聯曰：「三間東倒西歪屋，一個千鍾百鍊人。」正好有個鍛鐵鐵匠求彭信甫寫門聯，彭信甫調皮，也戲寫這二句給鐵匠當門聯。鐵匠和張晴嵐兩家隔著一條街還對著門，經過的路人看見了兩家的門聯，無不失笑。

張晴嵐和彭信甫二人本是辛酉拔貢的同年，兩人交往也頗契厚，因為這帖門聯竟然有了嫌隙。所以說凡戲無益，開玩笑也要節制。

又董曲江前輩喜歡做諧謔，他的鄉里有演劇送葬的人家，乞董曲江於戲臺上題寫一塊額，董曲江為之書寫下「弔者大悅」四字，一邑傳為口實，致使此人終身切齒，董曲江前輩幾次都差點被那人構陷了。後來董曲江自己深深反省自悔，不時舉這個例子以戒朋友子弟，玩笑太過凡戲無益。

假形媚人

董秋原說，有個張某人，年輕時游州縣做幕府師爺，中年以後想自己的收入結餘也足以自養了，隨即退休閒居，以蒔花種竹自娛。偶然外出數日，他的妻子竟然暴斃，他來不及臨訣，心裡總是悵悵然如有所失。

一夕，死去的妻子燈下形見，兩人悲喜相持，婦人說：

「自從被攝去以後，有小罪過等待發遣，所以才會羈絆到現在。今天幸好已經勘問結案了，我可以去入輪迴了，可是還要等幾年，我感念夫君的憶念啊，祈求冥官讓我來看看夫君，這也是夙緣未盡。」

於是夫婦相繼繾如平生，於是這個婦人天天都定時來，她天黑就來，雞鳴就去。與丈夫嫵婉交接的情意和床第技巧只有更好了，然而她卻從來不提家事，也不太問兒女們的寒溫。她說：「人世間囂雜，泉下人得離苦海，我不想聽啊。」

一夕，婦人提早幾分鐘到，丈夫和她說話也不太回答，只說：「等一下，夫君自己領悟吧。」

隨即又有一個婦人牽簾入內，竟然與室內的婦人身形容貌無二，長相都一樣！只有衣飾略有差別，她看見先來的婦人大吃一驚！

先來的婦人叱說：「淫鬼假形媚人，神明也不能容你了！」

後來的婦人狼狽跑出門去，這個婦人才握著丈夫的手哭泣，張某人惘恍迷惑，都不知是怎麼一回事了。

婦人說：「凡是餓鬼多是托名要來求食，淫鬼則多會假形媚害人，世間人說鬼話靈語，往往也都不是真的。」

這隻鬼本來是在西市做娼妓的女人，乘著夫君你思憶我，竟然投隙而來，是為了要盜夫君你的陽氣。正巧我遇到其他的鬼告訴了我，所以我去投訴社公來為夫君你驅除淫鬼，她現在想必已經在挨打了。」

問：「你現在，住在何處？」

說：「我與夫君本來還有再世為夫妻的姻緣，只因為我奉事公婆二事，只是外表執禮而心懷怨望，公婆有疾病，雖然還不至於希望他們早死，卻也不迫切求他們活下去。這種心念被神道所錄了，來世要降為夫君的妾侍。」

又因著我懷挾私憤，以語言激動夫君，致使夫君你家兄弟不太和睦，再降為媵婢。還要晚於夫君之後二十幾年才能投生，如今我還浮游在墟墓間。」

張某牽引著妻子入幃。

婦人說：「幽明路隔，恐怕還要有陰譴，來生會了此願的。」嗚咽數聲而滅。

當時張某的父母已故，只有兄長別居，他於是去找兄長，將這件事都說

了詳細，兄弟友愛如初焉。

善處人倫之變

有個未滿二十歲就守寡的婦人，只生有一子，才三四歲，可是她家徒四壁，又少有族人眷屬，於是議著再嫁。寡婦姿色頗豔麗，她的表戚某甲，私下密遣了一個老嫗來對她說：「我於禮是沒有娶妳的理，然而卻想你想的廢寢忘食。」

你是否能托言說你要守志節不嫁人了，只與我相好，我每月給妳若干金錢，絕對足以贍養妳們母子。我兩家雖然大門各開在不同的巷道，可是後屋則僅僅隔著一剎牆，拿木梯來往，別人也看不見，可好？」

寡婦被這些好處迷惑了，答應了，遂出入如外婦。人們都懷疑那個寡婦拿什麼養活？然而都無跡可見，婆婆也以為她還有蓄積而已。

時間久了，某甲的奴婢們泄露了這些醜事。寡婦兒子年幼，隨即就被遣出，住到塾館的宿舍去。兒子長成到了十七八歲，也稍稍聽聞這些鎖鎖碎碎的閒話。每每泣諫母親，寡婦也不從，反而故意讓兒子看見她與某甲狎昵雜坐，希望兒子以後別再說了。

兒子恨極了！竟然大白天進到了某甲的家中，拿刀刺了某甲的心，刀鋒

貫穿胸骨出於後背，然後以「借貸不遂，還遭到某甲輕薄侮辱，一時怒激導致殺人。」自首於官府。

官員廉明，知道了內情，千方百計開導他，而他始終不肯吐實，竟然以殺人論抵命了。

鄉里鄰人都哀憐那個兒子，有好事者想要以片石刻墓志表彰他，都來乞求朱梅崖前輩寫本事。朱梅崖卻先一晚夢見那個兒子來入夢，容色慘沮，只是對著他拱立。

朱梅崖前輩醒來，當天又有鄉人來求寫本事，他憬然說：「這件事不必做了，若我不寫下真實情狀，則他只是一個殺人的凶徒而已，怎麼表彰？若真寫了真實故事，雖說是顯彰了孝子之名，卻正是傷了孝子之心啊！這並不是能安其神靈的事。」朱梅崖遂力阻這件事，鄉人也都不能做了。

當夜，朱梅崖前輩又夢見他來拜別。那個兒子，甘願殞其身，以死報父仇，又復不彰母親之過羞辱父親，可謂是善處人倫之變的人啊。

有人說：「自己死了就斬斷了宗祀，祖宗們又慟又怕啊，怎麼不等待生了兒子以後再做呢？」

這種話也只講學之家才能說出口的話！只會饒舌說別人，責人無已，這不是我所敢聽聞的，還真是教人聽不下去的言語啊。

福君

小人之謀，有時候也能造福君子。這種言語乍聽之下，好像不合時宜，可有時候也真的可信呢。

李雲舉說，他的兄長憲威到廣東做官時，聽聞有一個遊士，性情行為迂僻，過嶺干去謁拜親舊們，一路拜訪親故還頗有所獲。歸家前裝束襤褸被衣履之外，還有二隻巨箱，箱子很重，要四個人才能抬動，人們都不知道箱子裡裝的是什麼？

一日，船走到了一處碼頭，要換乘舟船，當時只能將兩舷相接，再束以巨繩，將兩隻巨箱扛過船去。忽然，四條繩索都像被刀刃截斷一樣！斷了，兩隻巨箱子忽然墮於船板上。箱子都摔破裂了，那個遊士頓足悼惜，急忙開箱檢視，則其中一個是貯放著新端硯，另一個貯放的是英德石。

裝英德石的箱子裡還有白金一封，大約六七十兩，拿素紙裹著白金綻。他才要拈起審視，竟然失手落入水中，他雇請漁戶潛入水中去找，僅僅找回了一小半。

遊士才在懊喪之間，同來的船夫遽然跑來恭賀他。

說：「盜賊為了這兩隻箱子，已經尾隨好幾天了，只因為岸上還有人家，所以都不敢發作，我們也都惴惴害怕不敢說。」

現在看見這兩隻箱子裡都不是財物，他們都唾而散了，你真是福人啊！還是你有陰功，得了神佑呢？」

同舟的一個客人私下裡說：「他有什麼陰功？只是一個癡心人而已。他在廣東的時候，曾經拿一百二十金，托旅館的主人買妾，聽說是嫁了一年多的新婦，因為丈夫家貧苦不能舉火，快餓死了，為了要活命所以賣了自己。

那個女人到門的那一日啊，她的公婆還有丈夫都來送她，一家人都是羸病如同乞丐。臨入房的時候，還互相抱持痛哭訣別。已分手，還要追上幾步，更是叨叨絮絮說話。

媒婆強行曳著婦入入內，她的公婆抱著才幾個月的小兒，對著他叩頭說：『這個嬰幼小兒失乳，也不知道能不能活下來？乞求你容他的母親再哺乳一次吧，且只延宕今日，明日我們再作打算。』

他忽然跳起來說：『我叫她出來，今天我看見的情狀實在是淒動心脾，你……你們隨即帶著你們的媳婦妻子回去吧，金子也不必償還了。古人今人相去不遠，馮京之父也能放妾，我豈不能為啊！』竟然對著眾人將賣身券紙都燒了。

那是旅館的主人知道他忠厚，把女兒和僕人偽裝成一家人，還賣女兒給他，倘若他竟然納了，又會生出另一個的狡謀來表演。同住一起的人都知道，

他是至今都不明白，這種爛事啊，豈有鬼神也會來錄為陰功耶？」

又一個客人說：「這是陰功啊！放妾這件事他雖然犯癡了，而他的心則實是出於惻隱啊。鬼神鑒察，也會鑒察其心而已。今日他免禍了，說是緣於被騙放妾這件好事也可以。至於那個旅館的主人啊，還不知後果究竟會如何呢？」

先師又聘先生，也是李雲舉的哥哥，他對李雲舉說：「我認同此客人之論。」

我又憶起姚安公說，田耕野西征之時，派遣平魯路守備李虎，偕同二千總帶領三百個士兵出遊徼，猝然遇到額魯特從附近的道路來了。

二個千總啟秉李虎說：「賊人的馬健，我們若是退走，必然會被他們追上。請您率領前隊扼守山口，我兩人率領後隊相助。賊人不知道我們的兵有多少，還可以守住。」

李虎認為這樣做好，就率領前隊兵眾與額魯特力鬥。那二個千總卻是返回逃遁了！原來那兩個千總是想讓李虎去戰鬥用以稽延時刻；李虎若戰敗了，則他們也早就離開很遠很遠了。李虎於是戰歿，可後來還蔭及其子，年紀輕輕的，官位就做的比父親李虎還要大。

這件事雖然是李虎被出賣而戰死，然而也是因為受陷害才死，正好成就

他的忠。所以說：「小人之謀，有時候也能造福君子。」這種話乍聽之下好像不合時宜，可有時候也真的可信呢。

舊恩市德

李雲舉又說了一個故事，有人富甲一鄉，家裡積存的粟米千餘石。遇到荒歲歉收的時候，卻是閉門不肯糶出。忽然有一日，他徵集家裡的僕隸，還陳設一應糶米的量桶，親自手書寫一張紅箋，榜貼在門上，說：「歲歉人饑，怎麼忍心獨飽呢？今天擬以歷年積存的粟糧，都賣給鄉鄰們，每人以一石為律。即日起，請各自拿布袋來赴領，遲了則粟米就賣完了。」

附近居民聞聲雲合，不到一日而粟米糧食都賣完。有人要請見主人親自感謝他，則主人已經不知到那裡去了！主人失蹤，家人皇遽大加搜索，才在鎖閉很久都荒廢了的屋子裡找到，他還在熟睡酣眠，眾人都到了，他才欠伸醒來。

眾人驚愕地將主人扶掖起，卻在他身畔得了一張紙寫著：「積而不散，是怨之府也；怨之所歸，許多禍事也要來了。千家饑而一家飽，勢必會招來強盜和竊賊，這豈不是名實兩亡嗎？我感念你的舊恩，為你買來「德」，我只深深希望，請你能饒恕我的專擅。」

眾人都弄不明白是誰寫了這張紙？更不明白舊恩是指什麼事？紛紛都詢問起主人來，而主人也只是嘆息而已。

在還沒開糧倉賣家裡的積糧以前，還真是人情洶洶，實際上也已經有人計畫要到那戶富室去焚掠搶糧了。當人們買到糧食，那一家富室才轉禍為福。這隻幻形之妖，可以說是愛人以德啊，可是紙上寫的舊恩等等，就不知其故了？

有人說：「他家園子裡有老屋，裡面的狐住了好幾十年，屋子倒了才移去。」難道這就是「舊恩」其事嗎？

狐家婢

我小時聽乳母李氏說了一個故事，有一戶人家與佛寺比鄰。偶然從佛寺的走廊躍下一隻小狐，被人家的兒童捉到了！還拿了繩索綁著小狐鞭箠，那隻小狐也懾伏不動。

放了牠，則小狐仍舊來往於庭院中，也不跑走。給牠食物牠就吃，不給牠也不敢去偷；小狐肚子餓了會向人搖尾而已。

叫牠呢，她好像解人語，指揮牠也好像解人意。全家人都憐惜那隻小狐，禁止兒童傷牠、還不能凌虐牠。

一日，小狐忽然說話，說人類的語言，牠說：

「我的名叫小香，是鐘樓上狐家的婢女。偶因嬉戲誤事了，因為你家的兒童頑劣，罰我受兒童蹂躪一個月。今天期限滿了，我要回去了，來告別。」

問：「何故不逃避？」

說：「主人養育我多年，豈有逃避之理？」說完話作叩頭狀，翩然越牆而去。

當時我家一個小奴偷了東西逃跑了，乳母才說這個故事，喟然說：「此奴乃不及此狐。」

魔戲僧

陳雲亭舍人說了一個故事，他家鄉的深山中有座廢棄的佛寺，人們都說被鬼物占據了，不能修復。一個道行清高的僧人逕自去那裡住錫。

一開始的一兩夜，好似有物來窺伺，僧人不聞不見，竟然也沒事，之後更是無形聲。三五日後，夜裡有夜叉掀開門簾進入室內，猙獰跳擲，還吐火噓煙，僧人禪定自若。夜叉還好幾次撲到蒲團邊，然而終是不能靠近僧人，一直鬧到天亮，夜叉長嘯而去。

次夕，一個美麗的女子來了，向著僧人合什作禮，請問法要，僧人也不

回答。女子又對僧人琅琅誦著《金剛經》，每一分唸完，輒問此是何解？僧人又不回答。那美麗的女子忽然旋轉舞蹈很久，舞姿曼妙，最後還振其雙袖，空中有物，簌簌的落了滿地。

女子說：「這個比天女散花何如？」

女子且舞且退，眨眼就消失無跡，滿地都是一寸高的小兒，蠕蠕的幾千百隻，爭相向著僧人緣肩登頂，穿襟入袖。或齧，或搔爬，如蚊虻蟻蟲之攢啞；有的挖僧人的眼睛、有的扯他的耳朵，擘裂僧人的口鼻，如同蛇蠍在身上毒螫。

僧人撮起那些小人投到地上，如爆竹一樣有聲音，可是丟一隻輒又分形成為數十隻，越來越多。僧人左支右紬，困難不可忍耐，遂委頓傾倒在禪榻之下。過了很久才甦醒，室內卻寂無一物啊。

僧人慨然說：「這是魔，不是迷啊。唯有佛力才足以伏魔，不是我能做的啊。僧侶不連續三天住在同一棵桑樹下，我又何必戀戀此土呢？」天一亮，僧人竟然打包回去了。

我說：「這個故事是陳雲亭自作的寓言故事，是比喻正人對於一群小人的憤怒。然而也足以警戒那些輕易招惹小人的正人啊。」

陳雲亭說了：「我是百無一長，唯有平生不能作妄語。那個僧人歸時，

曾路過過我家，他的臉上血痕細如亂髮，我實在是親眼目睹。」

器小易盈

老僕人劉廷宣說，雍正初年，佃戶張璜在褚寺東邊架了團焦（俗謂之團瓢，焦字音轉也。二字出《北齊書》本紀。）守瓜，夜裡時常看見一個人，行步遲重，徐徐向西北走去。

一天夜裡，他偷著尾隨那個人後面，看他要去哪裡？要做什麼？

張璜見他到了一處叢塚之地，有十幾隻女鬼出來迎接他，隨即一起共狎笑媒戲。張璜知道那是個妖物，然而好像是蠢蠢笨重的東西，並沒有什麼能力的妖物，於是他藏著火銃在團焦，夜夜等著。

一夜，又看見他走過去，張璜發銃猝然擊打他，那人轟然仆地不起。張璜拿著火把跑近一看！竟然是一隻翁仲，是墳墓前的石雕人。

次日，張璜積柴火燔燒成灰，也沒發生什麼怪事。到了夜晚，張璜夢見十幾個婦女來羅列跪拜，都說：「這隻怪物不知從那裡來的？他力大無窮、猛如熊虎。凡是新葬的女鬼，不分老少都遭他脅污了。如果敢抗拒他的，他就登其墳頂，踴躍幾次，隨即土陷棺裂，我們都無可棲身了。所以我們不敢不從，然我們都飲恨很久了，今天蒙你出手驅除了，所以來謝你。」



後來有從高川來的人說了，石人注那裡的馮道墓前（馮道，景城人，所居今猶名相國莊，距景城二三里。墓則在今天的石人注處。我幼年時見過那裡的殘缺石獸、石翁仲也尚有些殘存。縣誌寫著不知道墓所在，那是承舊志之誤也。），忽然失了一個石人，這時才知道那隻怪物就是了它了。

那東西自五代至今才煉形而成，歲月不可謂不久啊。可它才剛剛能幻化，隨即就縱意凶淫，最後還自取遭禍，被焚燒殆盡，這與邵二雲所說的木偶為怪的故事略相同，都是器小易盈者之鑒啊。

花開好月

外叔祖張公蝶莊家有一間書室，頗為軒敞。四周有迴廊圍繞，種植芍藥花三四十本，花開時花香會飄過鄰牆。有閔姓的門客，攜著一個僕下榻其中。

一夕，閔生就枕後，忽然外面有女子聲，說：「我家姑娘來向先生致意，今日花開，又值好月，邀請了三五位女伴來，借一賞玩，不致有禍於先生，請你勿要開門唐突，足見雅量啊。」閔生嚥生不敢回答，對方也不再說了。

俄而微微聽聞衣裳的綵繚聲，閔生戳了窗紙偷看，竟然無一人影；他側耳諦聽，有時候也好似有人喁喁私語，若有若無，都不能分辨到底說什麼？

閔生縮背抱腳的睡下，可是他失眠睡不著了。三鼓以後，好像又聽聞有

步履聲，隨即隔院的狗大聲吠叫，隨即鄰家的犬也狂吠，隨即巷中的犬都爭相接而狂吠！近處的狗吠才停，遠處又有狗吠了，其聲音迢遞向著東北去，閔生懷疑那就是她們去的方向。閔生又恐懼忤了那些女人會招祟，都不敢打開門戶。天亮了以後才敢出來看，可是了無痕跡，只有西廊地上的灰塵好像略有弓鞋彎彎的印子，也不太清楚，原來是狐女來過了。

外祖雪峰公說：「如此看花，何必再問主人呢？那是閔生這人個啊，莽莽的有倉氣，恐怕他偶然衝出去，以致敗人意興啊。」

事與願違

滄州有個董華，讀書不成，流落為市肆做書算的工作。又不能好好地與掌櫃的相處，被排擠了。接著他以賣藥卜卦賺錢自給，以至於貧無立錫之地。家裡的母親和妻子，以縫紉洗衣協助，還是不能做到天天有飯吃。

遇到了歲饑荒年，三個人只能關起門來餓著肚子，看樣子都要一起餓死。此時聽聞鄰村有富翁正想要買妾的風聲，他將這件事告訴母親，想要賣老婆以求活命。

婦人起初不肯，董華就告訴妻子說，失節事大，可是導致母親餓死的事尤其大，妻子只好哭著委屈答應了，可是她還要約定，倘若都得以生還活下

去，乞求仍為夫婦，董華也答應了。

婦人原本就有姿色，富翁也頗為疼愛寵着，然而女人的枕席時時有淚痕。富翁堅持要問清楚，婦人毅然回答說：「我的身體已經屬於你了，事事都可聽你所為。可是我感憶舊恩，則雖有刀鋸在前，也不能斷此念想。」

又遇到荒年，歲再饑，董華與母親都餓死了！成了餓殍。富翁沒有告訴婦人，是憂慮她有變，有一個鄰居的老女人偶然說溜嘴了！

那個婦人聽了也不哭，只是癡坐良久，接著告訴家裡的婢女嬖嬖們說：

「我之所以隱忍受玷，一來是想要救婆婆與丈夫的命，一來以為主人年老，以經七十多歲了，我想他活不了幾年就會死；我還年輕，想必他的兒子也不會留我，我還希望缺月再圓，如今已經是不可能了。」

婦人突然起身打開樓窗，躍身一跳！墜樓而死。

這個故事與前錄所記載，福建學使的小妾跳樓相類似。然而那是兒女情深，互以身殉，彼此都可以無恨。這個故事中的婦人，則是為了養活婆婆和丈夫，萬不得已而失身，她的死，是因為無法救活婆婆和丈夫，事與願違，徒遭玷污而已，她慟而一決，內心的齎恨尤其可悲啊。

異僧

我十歲時，聽聞槐鎮有一個僧人（槐鎮即《金史》之槐家鎮，今作淮鎮，誤也。），是農家子弟，僧人好飲酒食肉。廟有田產數十畝地，他自種自食。除了牧牛耕田之外，百無所知。廟裡不僅經卷法器都沒有，佛像袈裟也都沒有，即使是佛龕上的香火，也在若有若無之間。那個僧人只是頭頂無髮，沒有妻室子女，稍稍與常人不同而已。

一日，僧人忽然呼集鄰里鄉人來，而自己端坐破几上，合掌說：「同居三十餘年，今天要長別了，我這一身遺蛻，要拜託大家了，可以嗎？」

僧人溘然而逝，仍然合掌端坐仍如故，只是鼻子垂下兩條玉箸，長尺餘。眾人大驚異！一起為僧人募木造龕。

舅氏安公實齋，就居住在丁家莊，與那個僧人處相近，也知道他平日也沒什麼道行，聽聞這件事，都不相信，親自前往看視。

因為龕還沒做好，所以僧人死了一日還沒裝斂，只見跌坐的僧人面色如生，撫摸他的肌膚如同鐵石。當時是六月的溽暑天氣，卻是蠅蚋不集，也了無屍臭氣，竟然不知道這是何理啊？

陰險與悍直

喀喇沁公丹公（號益亨，名丹巴多爾濟，姓烏梁汗氏，蒙古王孫也。）說了一個故事，內廷都領侍，太監蕭得祿，幼年時曾出入他的邸第，偶見一隻黑物如貓，臥樹下。戲著以彈丸擊打牠，那個黑物甫一轉身，隨即如一隻巨犬，他再擊一丸，又一轉身，竟然巨大如驢！太監蕭得祿懼怕極了，不敢再擊打彈丸子了，那黑物也自行去了。俄而飛瓦擲磚，變怪陡作！知道是狐魅，太監蕭得祿惴惴不自安。有人教他繪製一張畫像祭祀，那些做祟的事才沒有了。

後來太監蕭得祿忽然在几上得了數十錢，他知道是狐拿來給他的，他一開始試著收下，還保守秘密不肯說出去。

第二日，增至百文錢，從此是日日都有所增加，漸漸快到千錢了。旋即又改為銀子一枚，重約一兩，那也是日有所增啊！漸漸出現一錠五十兩的大銀子。

錢多了藏不住，太監蕭得祿遂被管領的太監所覺，都懷疑他是偷盜官庫銀錢，綁起來拷打訊問，害他差點不能自白了，然後他知道自己是被狐陷害了。

這飛土逐肉（「斷竹續竹，飛土逐肉」，《吳越春秋》載陳音所誦的古歌，

即最早的彈弓。），是平常的兒戲。主人知道了，也未必會遽加深責，那隻狐是不能暢意報仇，所以拿這些銀錢當利餌，使他充滿了貪念，等到差不多的時候，就害他遭禍，這狐才能適意所願啊。

這樣的設阱伏機，原來也是很平常、很容易看見的，可是這個太監蕭得祿，利令智昏，反而以為是自己祭祀畫像虔誠了，牠的心裡歡喜了才來給錢。他委曲自解，導致自己不知不覺的墮入牠的彀中。

昔日夫差貪著勾踐的服事，最終敗於越；楚懷王貪商於的六百里地，最終敗於秦；北宋貪滅遼之割地，竟然也是敗於金；南宋貪伐金之助兵，卒敗於元。軍國大計，都是將相同謀，還不免於受到引誘吃下利餌，何況區區童稚孩童呢？他怎能逃出老魅的陰謀呢？敗了也是應該！

喀喇沁公丹公又舉了一件最近發生的事說，有個刑曹某官的僕夫，睡覺時總是覺得有舌頭來舔他的臉，他舉起石頭擊之！那個舔人的東西被擊斃死了。點亮燭火來看，乃是一隻黑狐。

僕夫將黑狐剝了皮，見到腹中有一隻小小人頭，有眉有目，那是黑狐所煉的嬰兒未完成。第二日，他為主人御車回家。被殺死的狐竟然憑附他的身上，舉起凳子就擊打主人，還厲聲陳述自己枉死情狀。原來死狐要報仇而不能，想假手主人鞭笞打僕夫泄憤。

這二隻狐都一樣，是要為自己復仇，我說這隻狐是悍而直，之前的那隻狐是陰而險啊。

大言相恐

喀喇沁公丹公又說，科爾沁達爾汗王的一個僕人，曾經行路在路上拾得了二隻氈囊，其中一隻氈囊滿滿的都是人牙，另一隻氈囊滿則是放滿了人的指爪。心裡頗為詫異，就將兩隻氈囊丟擲到水裡去。隨即有一個老婆婆倉皇而來，左顧右盼，好像在找什麼。

問僕人：「可曾看見二隻氈囊嗎？」

僕人回答沒見過，老婆婆就知道氈囊被他毀棄了，遽然大為憤怒！折了一條木枝奮力擊打僕人。僕人徒手與婆婆搏鬥，只覺得婆婆的衣裳柔脆，很像曬乾的通草心，老婆婆的肌肉虛鬆，也像似乾掉的蓮蓬。被他手指所摳到的地方就破裂裂，然而他一放手，隨即長合如故，竟然如抽刀之斷水！

兩人互鬥良久，老婆婆打不死、也不能勝，就捨了僕人去了。臨去前回頭指著僕人大罵：「少則三月，多則三年，必來拿你的魄！」然而至今已經都過了三年多了，也不能為祟。就知道那是說大話嚇人而已。

這個老婆婆應當是煉形之鬼，取精未足，所以不能凝結成實體。需要聚

氣而為有形的妖怪，都要蓄藏人的牙齒指爪，牙齒是骨之餘，指爪是筋之餘，大概是想用來合煉服餌，以堅固她的質地吧。

耳目所及

田侯松巖說，今年六月，有扈從侍衛和升，死於灤陽。馬蘭鎮總兵愛星阿，與和升是親舊，為和升經理棺衾，送他的遺骨回鄉歸葬。

有一晚，愛星阿如廁，當時缺月微明，見到一個影子如人形站立在煙霧中，問他話也回答，叱罵也不動，愛星阿原來就能看見鬼，當下凝神諦視詳細，乃是和升的魂也。

因而拱手祝禱說：「之前斂你之時，物件多不齊備，我的能力綿薄，你也深知。今天形見，難道是有所責耶？」那隻鬼仍然不言不動如故。

愛星阿又祝說：「聽說歿於塞外的人，如果不焚燒路引，其鬼魂不得入關。之前我忘了這件事，你難道是為了這件事來耶？」

那鬼魂隨即稽首到地，倏然而隱。愛星阿為這件事，寫牒文到城隍廟去燒化，後來就沒再見過了。

又扈從南巡時，田侯松巖與愛星阿同住在江寧承恩寺，寺廟規模宏壯，樓閣表延，兩人所住的地方也頗為軒敞。一日，才一起共坐，忽然樓窗六扇

無風自開，隨即又自闔。

愛星阿仔細看了一看，說：「有一個僧人坐在北窗上，他的臉面橫闊，鬚鬚鬢鬢好像很久未剃了，大眼瞪視而頸項微微僂縮，那是隻吊死鬼。」問了寺僧可有此人？僧人不能隱諱了，只是奇怪他怎麼能說出那個人的容貌，懷疑有人泄露了，他們不知道愛星阿自己能看見。

又愛星阿偶在船頭，戲拈篙竿刺水玩耍，忽然擲篙走避，面有驚惶神色，田侯松巖正奇怪呢！問他緣故？他說：「有隻溺死鬼攀緣竹篙想要上來。」

戊午八月，皇帝在清音閣宴請蒙古外藩，愛星阿與我連席，我以松巖所說的故事問他，他說都是真的。然則隨處都有鬼，也像人一樣。這求歸之鬼，有繫戀之心；開窗之鬼，有爭據之心；緣篙之鬼，有競鬥之心。其中的得失勝負，喜怒哀樂，也更當一一如人一般，也是膠膠擾擾，都死了到了地下，還是無了期啊。

釋氏佛家講懺悔解脫，聖人之法也要使死去的人有所歸而不為厲，那是深知鬼神之情狀啊。

子貢曰：「大哉死乎？君子息焉！」說的是人死就要萬事俱休。莊周曰：「嗟來桑扈乎？而已反其真。」大唱哀歌給死人知道，你已經死了啊！已經返回天真了。這就是活著的人，耳目所及所應該要說的話啊。

第二十三卷

灤陽續錄五

戴東原言，其族祖某，嘗僦僻巷一空宅。久無人居，或言有鬼。某厲聲曰：「吾不畏也。」入夜，果燈下見形，陰慘之氣，砭人肌骨。一巨鬼怒叱曰：「汝果不畏耶？」某應曰：「然。」遂作種種惡狀，良久，又問曰：「仍不畏耶？」又應曰：「然。」鬼色稍和曰：「吾亦不必定驅汝，怪汝大言耳。汝但言一『畏』字，吾即去矣。」某怒曰：「實不畏汝，安可詐言畏？任汝所為可矣！」鬼言之再四，某終不答。鬼乃太息曰：「吾住此三十餘年，從未見強項似汝者。如此蠢物，豈可與同居？」奄然滅矣。或咎之曰：「畏鬼者常情，非辱也。謬答以畏，可息事寧人。彼此相激，伊於胡底乎？」某曰：「道力深者，以定靜祛魔，吾非其人也。以氣凌之，則氣盛而鬼不逼；稍有牽就，則氣餒而鬼乘之矣。彼多方以餌，吾幸未中其機械也。」論者以其說為然。

飲食男女，人生之大欲存焉。干名義，瀆倫常，敗風俗，皆王法之所必禁也。若癡兒騃女，情有所鍾，實非大悖於禮者，似不必苛以深文。余幼聞某公在郎署時，以氣節嚴正自任。嘗指小婢配小奴，非一年矣。往來出入，不相避也。一日，相遇於庭，某公亦適至，見二人笑容猶未斂，怒曰：「是淫奔也！於律姦未婚妻者，杖。」某遂亟呼杖。眾言：「兒女嬉戲，實無所染，婢眉與乳可驗也。」某公曰：「於律謀而未行，僅減一等。減則可，免則不可。」卒並杖之，創幾殆。自以為河東柳氏之家法，不是過也。自此惡其無禮，故稽其婚期。二人遂同役之際，舉足趑趄；無事之時，望影藏匿。跋前疐後，日不聊生。漸鬱悒成疾，不半載內，先後死。其父母哀之，乞合葬。某公仍怒曰：「嫁殤非禮，豈不聞耶？」亦不聽。後某公歿時，口喃喃似與人語，不甚可辨。惟「非我不可」、「於禮不可」二語，言之十餘度，了了分明。咸疑其有所見矣。夫男女非有行媒，

不相知名，古禮也。某公於孩稚之時，即先定婚姻，使明知為他日之夫婦。朝夕聚處，而欲其無情，必不能也。「內言不出於閫，外言不入於閫」，古禮也。某公僮婢無多，不能使各治其事，時時親相授受，而欲其不通一語，又必不能也。其本不正，故其末不端。是二人之越禮，實主人有以成之。乃操之已蹙，處之過當，死者之心能甘乎？冤魄為厲，猶以「於禮不可」為詞，其斯以為講學家乎？

山西人多商於外，十餘歲輒從人學貿易。俟蓄積有資，始歸納婦。納婦後仍出營利，率二三年一歸省，其常例也。或命途蹇剝，或事故繁牽，一二十載不得歸。甚或金盡裘敝，恥還鄉里，萍飄蓬轉，不通音問者，亦往往有之。有李甲者，轉徙為鄉人靳乙養子，因冒其姓。家中不得其蹤跡，遂傳為死。俄其父母並逝，婦無所依，寄食於母族舅氏家。其舅本住鄰縣，又挈家逐什一，商舶南北，歲

無定居。甲久不得家書，亦以為死。靳乙謀為甲娶婦，會婦舅旅卒，家屬流寓於天津；念婦少寡，非長計，亦謀嫁於山西人，他時尚可歸鄉里。懼人嫌其無母家，因詭稱己女。眾人媒合，遂成其事。合卺之夕，以別已八年，兩懷疑而不敢問。宵分私語，乃始了然。甲怒其未得實據而遽嫁，且詬且毆。闔家驚起，靳乙隔窗呼之曰：「汝之再娶，有婦亡之實據乎？且流離播遷，待汝八年而後嫁，亦可諒其非得已矣！」甲無以應，遂為夫婦如初。破鏡重合，古有其事；若夫再娶而仍元配，婦再嫁而未失節，載籍以來，未之聞也。姨丈衛公可亭，曾親見之。

滄洲酒，阮亭先生謂之「麻姑酒」，然土人實無此稱。著名已久，而論者頗有異同。蓋舟行來往，皆沾於岸上肆中，村釀薄醪，殊不足辱杯罍；又土人防徵求無厭，相戒不以真酒應官，雖咎捶不

肯出，十倍其價亦不肯出，保陽制府，尚不能得一滴，他可知也。其酒非市井所能釀，必舊家世族，代相授受，始能得其水火之節候。水雖取於衛河，而黃流不可以為酒，必於南川樓下，如金山取江心泉法，以錫罌沉至河底，取其地湧之清泉，始有沖虛之致。其收貯畏寒畏暑，畏濕畏蒸，犯之則味敗。其新者不甚佳，必度閣至十年以外，乃為上品，一罌可值四五金。然互相饋贈者多，恥於販鬻。又大姓若戴、呂、劉、王，若張、衛，率多零替，釀者亦稀，故尤難得。或運於他處，無論肩運、車運、舟運，一搖動即味變。運到之後，必安靜處澄半月，其味乃復。取飲注壺時，當以杓平挹；數擺撥則味亦變，再澄數日乃復。姚安公嘗言：「飲滄酒禁忌百端，勞苦萬狀，始能得花前月下之一酌，實功不補患。不如遣小豎隨意行沽，反陶然自適。」蓋以此也。其驗真偽法，南川樓水所釀者，雖極醉，膈不作惡，次日亦不病酒，不過四肢暢適，恬然高臥而已；

其但以衛河水釀者，則否。驗新陳法，凡度閣二年者，可再溫一次；十年者，溫十次如故，十一次則味變矣。一年者再溫即變，二年者三溫即變，毫釐不能假借，莫知其所以然也。董曲江前輩之叔，名思任，最嗜飲。牧滄州時，知佳酒不應官，百計勸諭，人終不肯破禁約。罷官後，再至滄州，寓李進士銳巔家，乃盡傾其家釀。語銳巔曰：「吾深悔不早罷官。」此雖一時之戲謔，亦足見滄酒之佳者不易得矣。

先師李又聘先生言，東光有趙氏者（先生曾舉其字，今不能記，似尚是先生之尊行。），嘗過清風店，招一小妓侑酒。偶語及某年宿此，曾招一麗人留連兩夕，計其年今未滿四十。因舉其小名，妓駭曰：「是我姑也，今尚在。」明日，同至其家，宛然舊識。方握手寒溫，其祖姑聞客出現，又大駭曰：「是東光趙君耶？三十餘年

不相見，今鬢雖欲白，形狀聲音尚可略辨，君號非某耶？」問之，亦少年過此所狎也。三世一堂，都無避忌，傳杯話舊，惘惘然如在夢中。又住其家兩夕而別。別時言祖藉本東光，自其翁始遷此，今四世矣。不知祖墓猶存否？因舉其翁之名，乞為訪問。趙至家後，偶以問鄉之耆舊，一人愕然良久，曰：「吾今乃始信天道。是翁即君家門客，君之曾祖與人訟，此翁受怨家金，陰為反間，訟因不得直。日久事露，愧而挈家逃。以為在海角天涯矣，不意竟與君遇，使以三世之婦，償其業債也。吁，可畏哉！」

又聃先生又言，有安生者，頗聰穎。忽為眾狐女攝入承塵上，吹竹調絲，行肴勸酒，極嫖狎冶蕩之致。隔紙聽之，甚了了，而承塵初無微隙，不知何以入也。燕樂既終，則自空擲下，頭面皆傷損，或至破骨流血。調治稍癒，又攝去如初。毀其承塵，則攝置屋頂，

其擲下亦如初。然生殊不自言苦也。生父購得一符，懸壁上。生見之，即戰慄伏地，魅亦隨絕。問生：「符上何所見？」云：「初不見符，但見兵將猙獰，戈甲晃耀而已。」此狐以為仇耶？不應有燕昵之歡；以為媚耶？不應有撲擲之酷。忽喜忽怒，均莫測其何心。或曰：「是仇也，媚之乃死而不悟。」然媚即足以致其死，又何必多此一擲耶。

李匯川言，有嚴先生，忘其名與字。值鄉試期近，學子散後，自燈下夜讀。一館童送茶入，忽失聲仆地，碗碎琤然。嚴驚起視，則一鬼披髮瞪目立燈前。嚴笑曰：「世安有鬼，爾必黠盜飾此狀，欲我走避耳。我無長物，惟一枕一席，爾可別往。」鬼仍不動。嚴怒曰：「尚欲給人耶？」舉界尺擊之，瞥然而滅。嚴周視無跡，沈吟曰：「竟有鬼耶？」既而曰：「魂升於天，魄降於地，此理甚明。」

世安有鬼？殆狐魅耳。」仍挑燈琅琅誦不輟。此生崛強，可謂至極，然鬼亦竟避之。蓋執拗之氣，百折不回，亦足以勝之也。又聞一儒生，夜步廊下。忽見一鬼，呼而語之曰：「爾亦曾為人，何一作鬼，便無人理？豈有深更昏黑，不分內外，竟入庭院者哉？」鬼遂不見。此則心不驚怖，故神不脅亂，鬼亦不得而侵之。又故城沈丈豐功（諱鼎勛，姚安公之同年。）嘗夜歸遇雨，泥潦縱橫，與一奴扶掖而行，不能辨路。經一廢寺，舊云多鬼。沈丈曰：「無人可問，且寺中覓鬼問之。」逕入，繞殿廊呼曰：「鬼兄鬼兄，借問前途水深淺？」寂然無聲。沈丈笑曰：「想鬼俱睡，吾亦且小憩。」遂偕奴倚柱睡至曉。此則襟懷灑落，故作遊戲耳。

阿文成公平定伊犁時，於空山捕得一瑪哈沁。詰其何以得活，曰：「打牲為糧耳。」問：「潛伏已久，安得如許火藥？」曰：「蜣

螂曝乾為末，以鹿血調之，曝乾，亦可以代火藥。但比硝磺力稍弱耳。」又一蒙古臺吉云：「烏銃貯火藥鉛丸後，再取一乾蜣螂，以細杖送入，則比尋常可遠出一二十步。」此物理之不可解者，然試之均驗。又瘍醫殷贊庵云：「水銀能蝕五金，金遇之則白，鉛遇之則化。凡戰陣鉛丸陷入骨肉者，割取至為楚毒。但以水銀自創口灌滿，其鉛自化為水，隨水銀而出。」此不知驗否，然於理可信。

田白巖言，有士人僦居僧舍，壁懸美人一軸，眉目如生，衣褶飄揚如動。士人曰：「上人不畏擾禪心耶？」僧曰：「此天女散花圖，堵芬木畫也。在寺百餘年矣，亦未暇細觀。」一夕，燈下注目，見畫中似人凸起一二寸。士人曰：「此西洋界畫，故視之若低昂，何堵芬木也。」畫中忽有聲曰：「此妾欲下，君勿訝也。」士人素剛直，厲聲叱曰：「何物妖鬼敢媚我！」遽掣其軸，欲就燈燒之。

軸中絮泣曰：「我煉形將成，一付祝融，則形消神散，前功付流水矣。乞賜哀憫，感且不朽。」僧聞俶擾，亟來視。士人告以故。僧憬然曰：「我弟子居此室，患瘵而死，非汝之故耶？」畫不應，既而曰：「佛門廣大，何所不容？和尚慈悲，宜見救度。」士怒曰：「汝殺一人矣！今再縱汝，不知當更殺幾人？是惜一妖之命，而戕無算人命也。小慈是大慈之賊，上人勿吝。」遂投之爐中。煙燄一熾，血腥之氣滿室，疑所殺不止一僧矣。後入夜，或嚶嚶有泣聲。士人曰：「妖之餘氣未盡，恐久且復聚成形。破陰邪者。惟陽剛。」乃市爆竹之成串者十餘（京師謂之火鞭。），總結其信線為一，聞聲時驟然爇之，如雷霆砰磕，窗扉皆震，自是遂寂。除惡務盡，此士人有焉。

有與狐為友者，天狐也，有大神術，能攝此人於千萬里外。凡

名山勝境，恣其游眺，彈指而去，彈指而還，如一室也。嘗云：「惟賢聖所居不敢至，真靈所駐不敢至，餘則披圖按籍，惟意所如耳。」一日，此人祈狐曰：「君能攜我於九州之外，能置我於人閨閣中乎？」狐問：「何意？」曰：「吾嘗出入某友家，預後庭絲竹之宴。其愛妾與吾目成，雖一語未通，而兩心互照。但門庭深邃，盈盈一水，徒悵望耳。君能於夜深人靜，攝我至其繡闥，吾事必濟。」狐沈思良久，曰：「是無不可，如主人在何？」曰：「吾偵其宿他姬所而往也。」後果偵得實，祈狐偕往，狐不俟其衣冠，遽攜之飛行。至一處，曰：「是矣。」瞥然自去。此人暗中摸索，不聞人聲，惟覺觸手皆卷軸，乃主人之書樓也。知為狐所弄，倉皇失措，誤觸一几倒，器玩落板上，碎聲砰然。守者呼：「有盜！」僮僕至，啟鎖明燭，執械入。見有人瑟縮屏風後，共前擊仆，以繩急縛。就燈下視之，識為此人，均大駭愕。此人故狡黠，詭言偶與狐友忤，被

提至此。主人故稔知之，拊掌揶揄曰：「此狐惡作劇，欲我痛扶君耳。姑免答，逐出！」因遣奴送歸。他日與所親密言之，且詈曰：「狐果非人！與我相交十餘年，乃賣我至此。」所親怒曰：「君與某交，已不止十餘年，乃借狐之力，欲亂其閨闔，此誰非人耶？狐雖憤君無義，以遊戲儆君，而仍留君自解之路，忠厚多矣。使待君華服盛飾，潛挈置主人臥塌下，君將何詞以自文？由此觀之，彼狐而人，君人而狐者也，尚不自反耶？」此人愧沮而去。狐自此不至，所親亦遂與絕。郭彤綸與所親有瓜葛，故得其詳。

老儒劉泰宇，名定光，以舌耕為活。有浙江醫者某，攜一幼子流寓，二人甚相得，因卜鄰。子亦韶秀，禮泰宇為師。醫者別無親屬，瀕死托孤於泰宇。泰宇視之如子。適寒冬，夜與共被。有楊甲為泰宇所不禮，因造謗曰：「泰宇以故人之子為嬖童。」泰宇憤恚，

問此子知尚有一叔，為糧艘旗丁掌書算，因攜至滄州河干，借小屋以居；見浙江糧艘，一一遙呼，問有某先生否。數日，竟得之，乃付以姪。其叔泣曰：「夜夢兄云，姪當歸，故日日獨坐舵樓望。兄又云：『楊某之事，吾得直於神矣。』」則不知所云也。」泰宇亦不明言，悵悵自歸。迂儒拘謹，恒念此事無以自明，因鬱結發病死。燈前月下，楊恒見其怒目視。楊故獷悍，不以為意。數載亦死。妻別嫁，遺一子，亦韶秀。有宦室輕薄子，誘為變童，招搖過市，見者皆太息。泰宇，或云肅寧人，或云任邱人，或云高陽人，不知其審，大抵住河間之西也。跡其平生，所謂歿而可祀於社者歟！此事在康熙中年。三從伯燦宸公喜談因果，嘗舉以為戒。久而忘之。戊午五月十二日，住密雲行帳，夜半睡醒，忽然憶及，悲其名氏翳如。至灤陽後，為錄大略如右。

常守福，鎮番人。康熙初，隨眾剽掠，捕得當斬。曾伯祖光吉公時官鎮番守備，奇其狀貌，請於副將韓公免之，且補以名糧，收為親隨。光吉公罷官歸，送公至家，因留不返。從伯祖鍾秀公嘗曰：「常守福矯捷絕倫，少時嘗見其以兩足掛明樓雉堞上，倒懸而掃磚線之雪，四圍皆淨（劇盜多能以足向上，手向下，倒抱樓角而登。近雉堞處以磚凸出三寸，四圍鑲之，則不能登，以足不能懸空也。俗謂之磚線。）」。持帚翩然而下，如飛鳥落地，真健兒也。」後光吉公為娶妻生子。聞今尚有後人，為四房佃種云。

門聯唐末已有之，蜀辛寅遜為孟昶題桃符，「新年納餘慶，嘉節號長春」二語是也。但今以朱箋書之為異耳。余鄉張明經晴嵐，除夕前自題門聯曰：「三間東倒西歪屋，一個千鍾百鍊人。」適有鍛鐵者求彭信甫書門聯，信甫戲書此二句與之。兩家望衡對宇，見

者無不失笑。二人本辛酉拔貢同年，頗契厚，坐此竟成嫌隙。凡戲無益，此亦一端。又董曲江前輩喜諧謔，其鄉有演劇送葬者，乞曲江於臺上題一額，曲江為書「弔者大悅」四字，一邑傳為口實，致此人終身切齒，幾為其所構陷。後曲江自悔，嘗舉以戒友朋云。

董秋原言，有張某者，少游州縣幕，中年度足自贍，即閒居以蒔花種竹自娛。偶外出數日，其婦暴卒。不及臨訣，心恒悵悵如有失。一夕，燈下形見，悲喜相持，婦曰：「自被攝後，有小罪過待發遣，遂羈絆至今。今幸勘結，得入輪迴，以距期尚數載，感君憶念，祈於冥官，來視君，亦夙緣之未盡也。」遂相繼縊如平生。自此人定恒來，雞鳴輒去。嫵婉之意有加，然不一語及家事，亦不甚問兒女。曰：「人世囂雜，泉下人得離苦海，不欲聞之矣。」一夕，先數刻至，與語不甚答，曰：「少遲，君自悟耳。」俄又一婦褰簾

入，形容無二，惟衣飾差別。見前婦驚卻。前婦叱曰：「淫鬼假形媚人，神明不汝容也！」後婦狼狽出門去。此婦乃握張泣。張惘恍莫知所為。婦曰：「凡餓鬼多托名以求食，淫鬼多假形以行媚，世間靈語，往往非真。此鬼本西市娼女，乘君思憶，投隙而來，以盜君之陽氣。適有他鬼告我，故投訴社公，來為君驅除。彼此時諒已受答矣。」問：「今在何所？」曰：「與君本有再世緣，因奉事翁姑，外執禮而心怨望，遇有疾病，雖不冀幸其死，亦不迫切求其生。為神道所錄，降為君妾。又因懷挾私憤，以語激君，致君兄弟不甚睦，再降為媵婢。須後公二十餘年生，今尚浮游墟墓間也。」張牽引入幃。曰：「幽明路隔，恐於陰譴，來生會了此願耳。」嗚咽數聲而滅。時張父母已故，惟兄別居，乃詣兄具述其事，友愛如初焉。

有嫠婦年未二十，惟一子，甫三四歲，家徒四壁，又鮮族屬，

乃議嫁。婦色頗豔，其表戚某甲，密遣一嫗說之曰：「我於禮無娶汝理，然思汝至廢眠食。汝能托言守志，而私昵於我，每月給貲若干，足以贍母子。兩家雖各巷，後屋則僅隔一牆，梯而來往，人莫能窺也。」婦惑其言，遂出入如外婦。人疑婦何以自活，然無跡可見，姑以為尚有蓄積而已。久而某甲奴婢泄其事。其子幼，即遣就外塾宿。至十七八，亦稍聞繁言。每泣諫，婦不從，狎昵雜坐，反故使見聞，冀杜其口。子悲甚，遂白晝入某甲家，刺刃於心，出於背，而以「借貸不遂，遭其輕薄，怒激致殺」首於官。官廉，得其情，百計開導，卒不吐實，竟以故殺論抵。鄉鄰哀之，好事者欲以片石表其墓，乞文於朱梅崖前輩。梅崖先一夕夢是子，容色慘沮，對而拱立。至是憬然曰：「是可毋作也。不書其實，則一凶徒耳，烏乎表？書其實，則彰孝子之名，適以傷孝子之心，非所以妥其靈也。」遂力阻罷其事。是夕，又夢其拜而去。是子也，甘殞其身以報父仇，

復不彰母過以為父辱，可謂善處人倫之變矣。或曰：「斬其宗祀，祖宗恫焉。盍待生子而為之乎？」是則講學之家，責人無已，非余之所敢聞也。

小人之謀，無往不福君子也。此言似迂而實信。李雲舉言，其兄憲威官廣東時，聞一遊士性迂僻，過嶺干謁親舊，頗有所獲。歸裝襮被衣履之外，獨有二巨篋，其重四人乃能舁，不知其何所攜也。一日，至一換舟處，兩舷相接，束以巨繩，扛而過。忽四繩皆斷如刃截，訇然墮板上。兩篋皆破裂，頓足悼惜。急開檢視，則一貯新端硯，一貯英德石也。石篋中白金一封，約六七十兩，紙裏亦綻。方拈起審視，失手落水中。倩漁戶沒水求之，僅得小半。方懊喪間，同來舟子遽賀曰：「盜為此二篋，相隨已數日，以岸上有人家，不敢發。吾惴惴不敢言。今見非財物，已唾而散矣。君真福人哉！抑

陰功得神佑也？」同舟一客私語曰：「渠有何陰功，但新有一癡事耳。渠在粵日，嘗以百二十金，托逆旅主人買一妾，云是一年餘新婦，貧不舉火，故鬻以自活。到門之日，其翁姑及婿俱來送，皆羸病如乞丐。臨入房，互相抱持痛哭訣別。已分手，猶追數步，更絮語。媒嫗強曳婦入。其翁抱數月小兒，向渠叩首曰：『此兒失乳，生死未可知。乞容其母暫一乳，且延今日，明日再作計。』渠忽躍然起，曰：『吾謂婦見出耳。今見情狀淒動心脾，即引汝婦去，金亦不必償也。古今人相去不遠，馮京之父，吾豈不能為哉！』竟對眾焚其券。不知乃主人窺其忠厚，偽飾己女以給之，儻其竟納，又別有狡謀也。同寓皆知，渠至今未悟。豈鬼神即錄為陰功耶？」又一客曰：「是陰功也。其事雖癡，其心則實出於惻隱。鬼神鑒察，亦鑒察其心而已矣。今日免禍，即謂緣此事可也。彼逆旅主人，尚不知究竟如何耳？」先師又聃先生，雲舉兄也，謂雲舉曰：「吾以

此客之論為然。」余又憶姚安公言，田丈耕野西征時，遣平魯路守備李虎，偕二千總將三百兵出遊徼，猝遇額魯特自間道來。二千總啟虎曰：「賊馬健，退走必為所及。請公率前隊扼山口，我二人率後隊助之。賊不知我多寡，猶可以守。」虎以為然，率眾力鬥。二千總已先遁，蓋紿虎與戰，以稽時刻；虎敗，則去已遠也。虎遂戰歿。後蔭其子先捷如父官。此雖受紿而敗，然受紿適以成其忠。故曰：「小人之謀，無往不福君子也。」此言似迂而實確。

雲舉又言，有人富甲一鄉，積粟千餘石。遇歲歉，閉不肯糶。忽一日，徵集僕隸，陳設概量，手書一紅箋，榜於門曰：「歲歉人饑，何心獨飽？今擬以歷年積粟，盡貸鄉鄰，每人以一石為律。即日各具囊篋赴領，遲則粟盡矣。」附近居民聞聲雲合，不一日而粟盡。有請見主人申謝者，則主人不知所往矣。皇遽大索，乃得於久

鏽敝屋中，酣眠方熟。人至，始欠伸。眾驚愕掖起，於身畔得一紙曰：「積而不散，怨之府也；怨之所歸，禍之叢也。千家饑而一家飽，剽劫為勢所必至，不名實兩亡乎？感君舊恩，為君市德。希恕專擅，是所深禱。」不省所言者何事。詢知始末，太息而已。然是時人情洶洶，實有焚掠之謀。得是博施，乃轉禍為福。此幻形之妖，可謂愛人以德矣。所云舊恩，則不知其故。或曰：「其家園中有老屋，狐居之數十年，屋圯乃移去。」意即其事歟？

小時間乳母李氏言，一人家與佛寺鄰。偶寺廊躍下一小狐，兒童捕得，繫縛鞭箠，皆懾伏不動。放之，則來往於院中，絕不他往。與之食則食，不與亦不敢盜；饑則向人搖尾而已。呼之似解人語，指揮之亦似解人意。舉家憐之，恒禁兒童勿凌虐。一日，忽作人語曰：「我名小香，是鐘樓上狐家婢。偶嬉戲誤事，因汝家兒童頑劣，

罰受其蹂躪一月。今限滿當歸，故此告別。」問：「何故不逃避？」曰：「主人養育多年，豈有逃避之理？」語訖，作叩額狀，翩然越牆而去。時余家一小奴竊物遠遁，乳母因說此事，喟然曰：「此奴乃不及此狐。」

陳雲亭舍人言，其鄉深山中有廢蘭若，云鬼物據之，莫能修復。一僧道行清高，逕往卓錫。初一兩夕，似有物窺伺，僧不聞不見，亦遂無形聲。三五日後，夜有夜叉排闥入，猙獰跳擲，吐火噓煙。僧禪定自若。撲及蒲團者數四，然終不近身；比曉，長嘯去。次夕，一好女至，合什作禮，請問法要。僧不答。又對僧琅琅誦《金剛經》，每一分訖，輒問此何解。僧又不答。女子忽旋舞，良久，振其雙袖，有物簌簌落滿地，曰：「此比散花何如？」且舞且退，瞥眼無跡。滿地皆寸許小兒，蠕蠕幾千百，爭緣肩登頂，穿襟入袖。或齧嚙，

或搔爬，如蚊虻蟻蝨之攢啞；或抉剔耳目，擘裂口鼻，如蛇蠍之毒螫。撮之投地，爆然有聲，一輒分形為數十，彌添彌眾。左支右絀，困不可忍，遂委頓於禪榻下。久之蘇息，寂無一物矣。僧慨然曰：「此魔也，非迷也。惟佛力足以伏魔，非吾所及。浮屠不三宿桑下，何必戀戀此土乎？」天明，竟打包返。余曰：「此公自作寓言，譬正人之慍於群小耳。然亦足為輕嘗者戒。」雲亭曰：「僕百無一長，惟平生不能作妄語。此僧歸路過僕家，面上血痕細如亂髮，實曾目睹之。」

老僕劉廷宣言，雍正初，佃戶張璜於楮寺東架團焦（俗謂之團瓢，焦字音轉也。二字出《北齊書》本紀。）守瓜，夜恒見一人，行步遲重，徐徐向西北去。一夕，偶竊隨之，視所往。見至一叢塚處，有十餘女鬼出迓，即共狎笑嫖戲。知為妖物，然似是蠢蠢無所

能。乃藏火銃於團焦，夜夜伺之。一夜，又見其過，發銃猝擊，訇然仆地。秉火趨視，乃一翁仲也。次日，積柴燔為灰，亦無他異。至夜，夢十餘婦女羅拜，曰：「此怪不知自何來，力猛如虎。凡新葬女鬼，無老少皆遭脅污。有枝拒者，登其墳頂踴躍數四，即土陷棺裂，無可棲身。故不敢不從，然飲恨則久矣。今蒙驅除，故來謝也。」後有從高川來者云，石人洼馮道墓前（馮道，景城人，所居今猶名相國莊，距景城二三里。墓則在今石人洼。余幼時見殘缺石獸、石翁仲尚有存者。縣誌云不知道墓所在，蓋承舊志之誤也。）忽失一石人，乃知即是物也。是物自五代至今，始煉成形，歲月不為不久。乃甫能幻化，即縱凶淫，卒自取焚如之禍，與邵二雲所言木偶，其事略同。均為器小易盈者鑒也。

外叔祖張公蝶莊家有書室，頗軒敞。周以迴廊，中植芍藥三四十

本，花時香過鄰牆。門客閔姓者，攜一僕下榻其中。一夕就枕後，忽外有女子聲，曰：「姑娘致意先生，今日花開，又值好月，邀三五女伴借一賞玩，不致有禍於先生。幸勿開門唐突，足見雅量矣。」閔噤不敢答，亦不復再言。俄微聞衣裳綷繚聲，穴窗紙視之，無一人影；側耳諦聽，時似喁喁私語，若有若無，都不辨一字。跣踏枕席，睡不交睫。三鼓以後，似又聞步履聲，俄而隔院犬吠，俄而鄰家犬亦吠，俄而巷中犬相接而吠。近處吠止，遠處又吠，其聲迢遞向東北，疑其去矣。恐忤之招崇，不敢啟戶。天曉出視，了無痕跡，惟西廊塵上似略有弓彎印，亦不分明，蓋狐女也。外祖雪峰公曰：「如此看花，何必更問主人？殆閔公莽莽有傖氣，恐其偶然衝出，致敗人意耳。」

滄州有董華者，讀書不成，流落為市肆司書算。復不能善事其

長，為所排擠出。以賣藥卜卦自給，遂貧無立錫。一母一妻，以縫紉澣濯佐之，猶日不舉火。會歲饑，枵腹杜門，勢且俱斃。聞鄰村富翁方買妾，乃謀於母，將鬻婦以求活。婦初不從。華告以失節事大，致母餓死事尤大，乃涕泗曲從，惟約以儻得生還，乞仍為夫婦。華亦諾之。婦故有姿，富翁頗寵眷，然枕席時有淚痕。富翁固問，毅然對曰：「身已屬君，事事可聽君所為。至感憶舊恩，則雖刀鋸在前，亦不能斷此念也。」適歲再饑，華與母並為餓殍。富翁慮有變，匿不使知。有一鄰嫗偶泄之，婦殊不哭，癡坐良久，告其婢嫗曰：「吾所以隱忍受玷者，一以活姑與夫之命，一以主人年已七十餘，度不數年，即當就木；吾年尚少，計其子必不留我，我猶冀缺月再圓也。今則已矣。」突起開樓窗，踴身倒墜而死。此與前錄所載福建學使妾相類。然彼以兒女情深，互以身殉，彼此均可以無恨。此則以養姑養夫之故，萬不得已而失身，乃卒無救於姑與夫，事與

願違，徒遭玷污，痛而一決，其齋恨尤可悲矣。

余十歲時，聞槐鎮一僧（槐鎮即《金史》之槐家鎮，今作淮鎮，誤也。）農家子也，好飲酒食肉。廟有田數十畝，自種自食。牧牛耕田外，百無所知。非惟經卷法器皆所不蓄，毗盧袈裟皆所不具，即佛龕香火，亦在若有若無間也。特首無髮，室無妻子，與常人小異耳。一日，忽呼集鄰里，而自端坐破几上，合掌語曰：「同居三十餘年，今長別矣，以遺蛻奉托可乎？」溘然而逝。合掌端坐仍如故，鼻垂兩玉箸，長尺餘。眾大驚異，共為募木造龕。舅氏安公實齋，居丁家莊，與相近，知其平日無道行，聞之不信，自往視之。以造龕未竟，二日尚未斂，面色如生，撫之肌膚如鐵石。時方六月，蠅蚋不集，亦了無屍氣，竟莫測其何理也。

喀喇沁公丹公（號益亨，名丹巴多爾濟，姓烏梁汗氏，蒙古王孫也。）言，內廷都領侍蕭得祿，幼嘗給事其邸第。偶見一黑物如貓，臥樹下。戲擊以彈丸，其物甫一轉身，即如巨犬，再擊又一轉身，遂巨如驢，懼不敢復擊。物亦自去。俄而飛瓦擲磚，變怪陡作。知為狐魅，惴惴不自安。或教以繪象事之，其祟乃止。後忽於几上得錢數十，知為狐所酬，始試收之，秘不肯語。次日，增至百文。自是日有所增，漸至盈千。旋又改為銀一，重約一兩。亦日有所增，漸至一錠五十兩。巨金不能密藏，遂為管領者所覺。疑盜諸官庫，撈掠訊問，幾不能自白。然後知為狐所陷也。夫飛土逐肉（「斷竹續竹，飛土逐肉」，《吳越春秋》載陳音所誦古歌，即彈弓之始也。），兒戲之常。主人知之，亦未必遽加深責；狐不能暢其志也。餌之以利，使盈其貪壑，觸彼禍羅，狐乃得適所願矣。此其設阱伏機，原為易見；徒以利之所在，遂令智昏。反以為我禮即虔，彼

心故悅。委曲自解，致不覺墮其彀中。昔夫差貪勾踐之服事，卒敗於越；楚懷貪商於之六百，卒敗於秦；北宋貪滅遼之割地，卒敗於金；南宋貪伐金之助兵，卒敗於元。軍國大計，將相同謀，尚不免於受餌。況區區童稚，烏能出老魅之陰謀哉，其敗宜矣！又舉一近事曰，有刑曹某官之僕夫，睡中覺得舌舐其面。舉石擊之，踣而斃。燭視，乃一黑狐。剝之，腹中有一小人首，眉目宛然，蓋所煉嬰兒未成也。翌日，為主人御車歸。狐憑附其身，舉凳擊主人，且厲聲陳其枉死狀。蓋欲報之而不能，欲假手主人以鞭笞泄其憤耳。此二狐同一復仇，余謂此狐之悍而直，勝彼狐之陰而險也。

丹公又言，科爾沁達爾汗王一僕，嘗行路拾得二氈囊，其一滿貯人牙，其一滿貯人指爪。心頗詫異，因擲之水中。旋一老嫗倉皇至，左顧右盼似有所覓。問僕：「曾見二囊否？」僕答以未見。嫗

知為所毀棄，遽大憤怒，折一木枝奮擊僕。僕徒手與搏，覺其衣裳柔脆，如通草之心；肌肉虛鬆，似蓮房之穰。指所摳處輒破裂，然放手即長合如故。又如抽刀之斷水。互鬥良久，嫗不能勝，乃捨去。臨去顧僕冒曰：「少則三月，多則三年，必褫汝魄！」然至今已逾三年，不能為祟。知特大言相恐而已。此當是煉形之鬼，取精未足，不能凝結成實，故仍聚氣而為形。其蓄人牙爪者，牙者骨之餘，爪者筋之餘，殆欲合煉服餌，以堅固其質耳。

田侯松巖言，今歲六月，有扈從侍衛和升，卒於灤陽。馬蘭鎮總兵愛公星阿，與和親舊，為經理棺衾，送其骨歸葬。一夕如廁，缺月微明，見一人如立煙霧中。問之不言，叱之不動，愛公故能視鬼，凝神諦審，乃和之魂也。因拱而祝曰：「昔斂君時，物多不備，我力綿薄，君所深知。今形見，豈有所責耶？」不言不動如故。又

祝曰：「聞歿於塞外者，不焚路引，其鬼不得入關。曩偶忘此，君母乃為此來耶？」魂即稽首至地，倏然而隱。愛公為具牒於城隍，後不復見。又扈從南巡時，與愛公同寓江寧承恩寺，規模宏壯，樓閣袤延，所住亦頗軒敞。一日，方共坐，忽樓窗六扇無風自開，俄又自闔。愛公視之，曰：「有一僧坐北牖上，其面橫闊，鬚鬢如久未剃，目瞪視而項微偻，蓋縊鬼也。」以問寺僧，僧不能諱，惟怪何以識其貌，疑有人泄之。不知愛公之自能視也。又偶在船頭，戲拈篙刺水，忽擲篙卻避，面有驚色。怪詰其故，曰：「有溺鬼緣篙欲上也。」戊午八月，宴蒙古外藩於清音閣，愛公與余連席。余以松巖所語叩之，云皆不妄。然則隨處有鬼，亦復如人。此求歸之鬼，有繫戀心；開窗之鬼，有爭據心；緣篙之鬼，有競鬥心。其得失勝負，喜怒哀樂，更當一一如人。是膠膠擾擾，地下尚無了期。釋氏講懺悔解脫，聖人之法亦使有所歸而不為厲，其深知鬼神之情

狀矣。子貢曰：「大哉死乎？君子息焉！」莊周曰：「嗟來桑扈乎？而已反其真。」特就耳目所及言之耳



經典古籍新編